

商标有效期只有十年，不要忽略商标续展

产品名称	商标有效期只有十年，不要忽略商标续展
公司名称	河南智财税务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郑汴路39号16号楼809-811号
联系电话	18610944117 18610944117

产品详情

商标续展是指注册商标所有人在商标注册有效期届满十年后的一段时间内，依法办理一定的手续，延长其注册商标有效期的制度。

《商标法》第三十九条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商标法》第四十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商标局对商标续展注册申请审查后，核发商标续展证明，不再另发商标注册证，原商标注册证与商标续展证明一起使用。

《商标法》第五十条 注册商标被撤销、被宣告无效或者期满不再续展的，自撤销、宣告无效或者注销之日起一年内，商标局对与该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注册申请，不予核准。

虽然商标法也有保护未续展商标的条文，但立法的本意是通过一定的期限，消除已经无效的商标的市场影响，以免引起相关公证混淆误认。这绝不是解决问题的方式，有太多未知风险和不可知因素，切莫错误理解。

有的申请人没有在商标续展及宽展期内提交商标续展申请。过了以为重新申请就可以了，其实犯了很严重的错误，未续展也就代表着权利的主动放弃。

因为商标通过十年的使用，在市场上已经产生了价值。因而商标续展的费用是远远高于商标注册的费用的。有的人想着那就不续展了，重新注册下节省下费用，这样也是不可取的。